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登记日:2020 年 1 月 20 日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1 月 21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开始支付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9 信投 C1(代码:151078)。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 55 亿元。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 3 年。
(六)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 4.00%。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九)起息日:2019 年 1 月 21 日。
(十)付息日:2020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 月 2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三)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本息兑付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资金。
(十四)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0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0.00 元)派发利息为 40.0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20 日
(二)债券付息日:2020 年 1 月 21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 信投 C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已与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委托受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发行人的公告为准。
(二)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19 信投 C1”债

券本金和/或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六、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兑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按照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工作,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RQFI”)等非居民企业(其定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规定》(财税[2018]108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福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人:刘伟、王耀辉
联系电话:010-85130691、010-85159384
传真:010-85130646
邮编:100010
(二)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国际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联系人:孙雄飞、李越
联系电话:010-59013929
传真:010-59013945
邮编: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联系人:陈曲、吕嘉璐
联系电话:010-83574504、010-66561696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持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中信建投”)股份 42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58%。上述股份系中信证券在中信建投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获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2020 年 1 月 10 日,本次减持计划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根据中信证券《关于减持中信建投 A 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中信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 44,150,732 股,约占

本公司总股本的 0.5774%,当前持股比例 5.006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原因: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2019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对中信证券的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及减持期间进行了说明。2019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对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过半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

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本次减持计划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如下:
注:1、根据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数量为:不超过 152,927,704 股;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与减持计划披露的可减持数量上限相比,剩余股数为:108,776,972 股。
2、减持期间未发生大宗交易减持。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信证券的持股比例为 5.58%,本次减持事项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未对本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关于减持中信建投 A 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10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宁波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13,000.00 万元)、宁波银行上海嘉定支行(5,0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S 款特享版、宁波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可随时赎回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结构性存款	S 款特享版	13,000.00	1.80-3.35%	—	不超过 12 个月,可随时赎回	浮动收益	—	1.80-3.35%	—	否
宁波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通知存款	7 天通知存款	5,000.00	2.997%	—	不超过 12 个月,可随时赎回	浮动收益	—	2.997%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本金型银行存款类产品,属于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
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S 款特享版	宁波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购买金额	13,000.00 万元	5,000.00 万元
产品期限	不超过 12 个月,可随时赎回	不超过 12 个月,可随时赎回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日期	2020 年 1 月 9 日	2020 年 1 月 9 日
产品到期日	以实际赎回日期为准	以实际赎回日期为准
预期年化收益率	1.80-3.35%	2.997%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分析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在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2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42)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42)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述两家银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

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8.32%,公司货币资金为 34,684.80 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51.9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有大幅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S 款特享版及宁波银行 7 天通知存款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固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其他货币资金”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收益在“利息收入”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保证本金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	13,000.00	299.53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6.05	-
3	银行理财产品	5,300.00	5,300.00	93.46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0.72	-
合计		28,300.00	28,300.00	439.76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7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冯荣华持有公司股份 85,177,7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3%,上述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冯荣华先生累积质押公司股份 27,477,223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2.26%,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0%。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冯荣华先生将其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 9,020,000 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冯荣华	9,020,000	10.96%	5.09%
合计	9,020,000	10.96%	5.09%
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85,177,743	48.03%	48.03%
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27,477,223	32.26%	15.40%
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26%		
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40%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冯荣华先生的通知,冯荣华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 35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荣晟转债”)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 20 日,冯荣华先生将持有的部分荣晟转债 350,000 张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2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荣华先生本次解除质押后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荣华先生、张云芳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冯磊先生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汇总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积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冯荣华	85,177,743	48.03%	27,477,223	32.26%	15.49%
张云芳	9,288,587	5.24%	2,994,519	32.24%	1.69%
冯磊	8,400,000	4.74%	2,709,135	32.25%	1.53%
合计	102,866,330	58.00%	33,180,877	32.26%	18.71%

注:比例合计数产生的误差为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0-001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玉友先生持有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8,858,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4.27%;本次股份质押后,方玉友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16,27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3.30%,占公司总股本的 8.08%。
●方玉友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方玉友先生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方玉友先生的通知,获悉方玉友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自/至)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方玉友	否	11,000,000	IPO 限售股	否	2020-01-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	0.55%	个人投资需求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

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玉友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方玉友	48,858,000	24.27%	15,160,000	31.00%	8.08%	16,270,000	0

注:方玉友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方玉友先生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7 天通知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可随时赎回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259.61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279.7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19.87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4600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具体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通知存款	7 天通知存款	3,000.00	3.35%	—	不超过 12 个月,可随时赎回	浮动收益	—	3.35%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本金型银行存款类产品,属于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
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宁波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购买金额	3,000.00 万元
产品期限	不超过 12 个月,可随时赎回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日期	2020 年 1 月 9 日
产品到期日	以实际赎回日期为准
预期年化收益率	3.35%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分析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在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42)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

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58.44 -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6.06 -
3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0 3,200.00 50.85 -
4(注) 银行理财产品 5,084.78 1,485.36 28.47 3,599.42
合计 18,284.78 14,685.36 163.82 3,599.4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902.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9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627.88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372.12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注:本理财产品为民生银行流动利 D 存款类产品,购买该理财产品后募集资金仍在专户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项目可以随时支取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为本理财产品起始日期的银行账户余额。实际收回的本金为该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支出的金额。实际收益为截至目前已经结算的利息收入,目前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截至目前该银行账户中的本金余额(不包含利息)。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